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周发改发〔2021〕257号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1-2022年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季节性差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》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各天燃气公司、加气站企业：

现将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2021-2022年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季节性差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34号）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 2021-2022 年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季节性差价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34 号）

（主动公开）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 日

周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34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我市 2021-2022 年天然气销售价格 执行季节性差价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
各天然气公司、加气站企业：

根据《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市发改发〔2019〕96号）要求，结合上游气源变化情况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季节性差价期间天然气销售价格

1.居民用户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2.05 元/ m^3 (第一阶梯)、2.46 元/ m^3 (第二阶梯)、3.08 元/ m^3 (第三阶梯)。

2.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基本生活用气、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民生用气销售价格继续执行 2.07 元/ m^3 ，不执行阶梯价格。

3.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、市政集中供热企业等供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 2.51 元/ m^3 。

4.非居民用气: 11 月 1 日前已签订采暖季购气合同并已明确天然气用气量的, 最高销售价格 2.67 元/ m^3 (车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 3.57 元/ m^3);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, 合同外用气销售价格按上下游联动原则, 由天然气公司与用户协议确定。

二、季节性差价执行时间

季节性差价执行时间为: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各天然气公司、加气站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, 并做好价格公示和政策宣传工作, 确保季节性差价期间市场稳定。

2. 如国家或我省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，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1年10月31日

(联系人：罗建 电话：86788886 传真：86788887)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；

市政府办公厅；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市财政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交通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31日印发
